

一、(p.104)《中含·鹽喻經》的論書註解：

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2〈15 四諦品〉：「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是法不受一切惡報，或少受報，或今世或後世少受報？云何修身？種種觀無常等。云何修戒？持戒不犯常守護。云何修心？除惡覺觀，行善覺觀。云何修慧？種種分別善法，增益智慧。行善人易得好道，行不善人易得惡道。或有善人墮惡道，或有惡人生好道，先世大力因緣餘報未盡，若死時最後心善不善，是故善墮惡道，不善人生好道。」(CBETA, T28, no. 1553, p. 978, c28-p. 979, a7)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3：「【《發智論》】如世尊說：「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。」云何修身？答：若於身已離貪、欲、潤、喜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云何修戒？答：若於戒已離貪，廣說如身。云何修心？答：若於心已離貪、欲、潤、喜、渴；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，彼於此道已修、已安。云何修慧？答：若於慧已離貪，廣說如心。略毘婆沙及釋諸句，翻前黑品，如理應思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641, c27-p. 642, a5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2：「為得未得明與解脫，當知略有四種修道：調修根故，能正修身；修身所引善行修故，能正修戒；修戒所引念住、覺支無倒修故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22, b25-28)

二、(p.104)「受現法報」、「重罪輕受」：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0：「應作是說：『彼（鹽喻經）說一人造一種業感一異熟。謂有一人害一生命，此業能引地獄異熟。彼若不能精勤修道成阿羅漢，便往地獄受此業果；彼人若能精勤修道成阿羅漢，便能引取地獄苦事[於]人身中受。此業不能引眾同分，引眾同分業不可寄受故。』」由此，尊者世友說言：「頗有能引地獄苦事[於]人中受不？答曰：有能。謂若證得阿羅漢果殊勝定慧，薰修身故，能為此事，非諸有學及諸異生能為此事。譬如廚人以水漬手，雖探熱飯而不被燒；若不漬手即便被燒。此亦如是。故唯無學能為此事。」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100, a16-27)

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(p.195-p.196)：

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有明確的說明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六（大正二六·四八下——四九上）說：

「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（異熟）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」。

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本來是要在來生，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『金剛般若經』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」。讀誦經典而能消（重）罪業，與《婆沙論》意義相同。不過，後起的經典極多，取意不同，有些是不能這樣解說的。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〈11 分別功德品〉：「

問曰：汝言「懺悔除業障罪」。

◎餘經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，故作業必當受報」¹

◎又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諸業因緣不空，果報不失不滅。」²

◎又經說：「眾生皆屬業，皆從業有，依止於業³。眾生隨業各自受報，若現報、若生報、若後報。」⁴

◎又《業報經》中閻羅王為眾生說言：「咄！眾生！汝此罪非父母作、天作、沙門、婆羅門作，汝自作自應受報。」⁵

¹ 《中阿含·思經》卷3〈相應品〉(大正1, 437b26-c1)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！若有故作業，我說：彼必受其報；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若不故作業。我說此不必受報，於中身故作三業：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、口有四業、意有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。」

² [1]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0〈觀業品〉(大正30, 101c26-27)：「正量部人言：阿含經中佛如是說，有不失法，以此法故，不斷不常，諸體得成。」

[2] 《隨相論》卷1 (大正32, 161c29-162a2)：「業體生即謝滅，無失（不失）法不滅，攝業果令不失。無失法非念念滅法，是待時滅法，其有暫住義，待果生時，其體方謝。」

³ 參見：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卷1(大正1, 891a25-28)：「佛告首迦！一切眾生繫屬於業，依止於業，隨自業轉，以是因緣，有上、中、下差別不同，或有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，或有業能令眾生得長命報。」

⁴ [1] 《中阿含經》卷44〈2 根本分別品〉(大正1, 706b23-28)：世尊無量方便說：「若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我說無不受報，或現世受，或後世受；若不故作業，作已成者，我不說必受報也。」

[2]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11〈2 智品〉(大正28, 84b23-29)：

問曰：人壽十歲時不殺生，為是善業道所攝不？

答曰：非是業道所攝，是不作道，非是業道。所以者何？彼作是制，不應殺生，為不作道、不為業道。

《施設經》說：頗不受現法報，受生報、後報耶？

答曰：有若現報業不現前與報、生報業、後報業現前與報。爾時受生報，得阿羅漢者，非不得生報、後報亦如是說。」

[3] 印順導師著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 p.73：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，可分為三時業：

「現」報業，是這一生造業，現在就會感果的。

「生」報業，要等身死以後，來生就要感報的。

「後報」業，是造業以後，要隔一生，二生，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。

⁵ [1] 《閻羅王五天使者經》卷1(大正1, 829a14-19)：

王曰：汝謂獨可得不死耶？凡人已生，法皆當死，曼在世間常為善，勅身、口、意奉行經戒，奈何自放恣。人言：「愚闇故耳」。

王曰：「汝自作惡，非是父母、君天、沙門道人過也。罪自由汝，不得以不樂故止，今當受之。」是為閻王正教現第四天使。

[2]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50〈52 說法儀式品〉(大正3, 887a8-11)：

「業力從遠牽將來，業力自近牽將去；

業力將人處處經，隨其作業受苦樂。」

◎又賢聖偈中說：「實法如金剛，業力將無勝，今我已得道，而受惡業報。」⁶

◎又佛自說：

「大海諸名⁷山，丘陵樹林木，地水火風等，日月諸星宿；

非地非空非海中，亦非山間巖石裏；

一切無有地方處，能使脫之不受業。」

⁶ [1]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32〈35 二商奉食品〉(大正 3, 803b12-14)：「如是世尊，四十九日不得飲食，既始於彼商人等邊，得於此食。世尊食後，往昔業力，忽然患腹，而不消化。」

[2]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8(大正 24, 94a11-97a11)：

「爾時，諸耆宿苾芻，各各自說先世業已，白世尊言：我等已說先世業報，唯願世尊開演先業。

◎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山石摧下輻傷足指？佛告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生在異類，自作斯業，必須自受，增長熟時，緣變現前，如影隨形，必定感報，無餘代受。……

◎時諸苾芻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紫檀木槍，刺佛足傷？佛告諸苾芻！如來往昔自作斯業，今還自受。……

◎爾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入沙羅聚落，乞食不獲，空鉢而還？佛言：汝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自作斯業，廣說如前，乃至說頌，果報還自受。……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姪女媚容，外道梵志之所教誨，來謗世尊？佛言：諸苾芻！如來往昔自作斯業，廣說乃至頌曰，果報還自受。……我身是也。由懷憎嫉出言輕謗，由斯業故，經於多歲、百歲、千歲、多百千歲生地獄中，受諸楚苦，殘業力故，成正覺後，外道梵志，令姪女媚容，謗讟於我。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被嘴端摩納婆女，誹謗世尊？佛告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自作斯業，廣說如前，……由我嫉妬於仙人處，說貪欲語。由斯業故，經於無量百千歲中，墮在地獄受諸苦惱，殘業報力，成正覺後，與五百苾芻俱，嘴端摩納婆女，而來誹謗。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與四百九十八苾芻，於邊界城，而食馬麥。舍利子、大目乾連，受天供養？佛言：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自作斯業，乃至果報還自受。……我身是也。由於彼佛聲聞弟子處懷嫉妬心，出麤惡語，經於無量百千歲中，常食麤麥，餘業報故，成正覺後，與此四百九十八苾芻，尚食馬麥。其二摩納婆者，即舍利子，大目連是。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六年苦行？佛告諸苾芻！如來昔時，自作斯業，廣說如前，乃至頌曰：假令經百劫，所作業不亡；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……我身是也。由我昔於迦攝波佛處，說云苦行未證具智。由斯業力，六年苦行不能證成無上等覺。我若當時於彼佛所，而不追悔願求當來等正覺者，縱更經三無數大劫，修諸善品，猶未成佛。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？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身現痛疾？佛言：汝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生在異類，自作斯業，廣如上說。……由我惡心令長者子服其毒藥，由斯業故，經於無量百千歲中，墮在地獄受諸苦惱，餘殘業報，成正覺後，身患背痛。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他誅釋種，世尊頭痛？佛言：汝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自作斯業，還自受報。……由於往昔，當殺魚時，我心暢適。由斯業故，經於無量百千歲中，當患頭痛，餘殘業報，成正覺後，誅釋種時，我頭苦痛。

◎時諸苾芻，復白佛言：大德世尊！先作何業，成正覺後，尚遭背患風痛？佛言：諸苾芻！如來往昔，生在異類，自作斯業，今還自受。……由斯惡業，經於無量百千歲中，墮在地獄受諸苦報，餘業報故，成正覺後，尚遭背痛。以是義故，我常宣說：黑業黑報、白業白報、雜業雜報。汝等應當捨黑、雜業，常修白業，如是應學。」

若至劫燒時⁸，皆盡無有餘；業於無量劫，常在而不失。⁹
汝遇具相者，一切智人師，先所造罪業，已償其果報。
今雖得值佛，垢盡證聖果，以餘因緣故，木刺猶在身¹⁰。」
是故不應言懺悔除業¹¹罪。

答曰：

〔一〕、因懺悔力故罪轉輕薄，能重罪輕受

我不言「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果¹²」，我言「懺悔，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」，是故懺悔偈中說：「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」¹³

〔二〕、引證

1、《如來智印經》

又《如來智印經》¹⁴中說：「佛告彌勒：諸菩薩深心愛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有

⁷ 名=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3)

⁸ 劫燒：壞劫結束，三天大天世界被大火所破壞，這也稱為劫火。參見瓜生津隆真校註《十住毘婆沙論（I）》（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2, p.186, n.4）。

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（大正 25, 327a4-8）：「小劫盡時，刀兵、疾疫、飢餓，猶有人、物、鳥、獸、山、河；大劫燒時，山河樹木乃至金剛地下大水亦盡，劫火既滅，持水之風亦滅，一切廓然無有遺餘。」

⁹ 《起世經》卷 2〈4 地獄品〉（大正 1, 321a10-21）：「復次，諸比丘！活大地獄，所有眾生，於無量時，苦報未盡已，從此獄出，東西馳走，更求餘處，屋舍室宅，求救護處，求歸依處，如是求時，以罪業故，即自往入黑雲沙小地獄中。其獄縱廣五百由旬，既入獄已，上虛空中，起大黑雲，雨諸飛沙。其焰熾燃，極大猛熱，墮於地獄眾生身上，至皮燒皮，至肉燒肉，至筋燒筋，至骨燒骨，至髓燒髓，出大烟焰，洞徹熾燃，受極苦惱。以其苦報未畢盡故，求死不得，乃至往昔人、非人身所作所造惡不善業，不滅不除、不轉不變、不離不失，次第而受，經無量時。」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初品中放光釋論第十四之餘〉（大正 25, 121c7-18）：

若佛神力無量，威德巍巍，不可稱說，何以故受九罪報？

一者、梵志女孫陀利謗，五百阿羅漢亦被謗。

二者、旃遮婆羅門女繫木盂作腹謗佛。

三者、提婆達推山壓佛，傷足大指。

四者、逆木刺腳。

五者、毘樓璃王興兵殺諸釋子，佛時頭痛。

六者、受阿耨達多婆羅門請而食馬麥。

七者、冷風動故脊痛。

八者、六年苦行。

九者、入婆羅門聚落，乞食不得，空鉢而還。……如是等世界小事，佛皆受之。

¹¹ 〔業〕—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4)

¹² 報果=果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8d, n.5)

¹³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10 除業品〉（大正 26, 45b14-16）：「若我行業應於此三惡道受者，願令是罪此身現受；若後身受，莫於地獄、餓鬼、畜生中受。」

¹⁴ 《佛說大乘智印經》卷 4（大正 15, 485a27-b10）：

若諸菩薩，於往昔中，造不善業，應墮惡道。於彼未來末世之中，法欲滅時，聞是法門，好樂受持。以是因緣，或以痛苦怖畏交煎，先世罪業，即得除滅。諸根不具，受諸苦惱；生邪見家，顛愚聚會；生下賤家，為人所使；生貧窮家，衣食歉乏；生慳貪家，不能拯濟。若有所說，人不信受；王法所加，怨敵會遇；親知厭棄，心多憂惱；慈悲法會，而多障阻。縱欲說法，人不樂聞；所欲資生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，及看視人，不逢惠施；貧窮親附，豪

罪應在惡道受報，是罪輕微；後世受惡形、或多疾病、無有威德，生下賤家、貧窮家、邪見家、邪業自活家、生違意處、多憂愁處、國土破壞、聚落破壞、居家破壞、所愛破壞，不遇善知識、常不聞法、不得利養，若得麤弊常不自供，能令下賤之所信敬、於諸大人不得信敬，修集諸福時，多有障礙不得成就、諸根闇鈍習禪意亂，不得無漏覺意功德，不知經法，隨宜所趣乃至惡夢償惡道報。」

2、《中阿含經》

又佛說¹⁵：「人有小罪，今世可受報，是罪轉多，便墮地獄。」

云何是人今世小罪轉多而墮地獄？有人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、無有大意，是人小罪便墮地獄。

云何是人有罪今世應受報，罪不增長，不入地獄？有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有大志意，心無拘闕¹⁶。如是人有罪，不復增長，今世現受。譬如人以小器盛水，著一升鹽則不可飲。若復有人，以一升鹽投於大池¹⁷，尚不覺鹽味，何況¹⁸巨飲。何以故？水多鹽少故，罪亦如是。」

偈說：

升鹽投大海，其味無有異，若投小器水，鹹苦不可飲。
如人大積福，而有少罪惡，不墮於惡道，餘緣而輕受。
又人薄福德，而有少罪惡，心志狹小故，罪令墮惡道。
若人火勢弱，食少難消食，此人雖不死，其身受大苦。
若人身勢強，食少難消食，此人終不死，但受輕微苦。¹⁹
善福慧火²⁰弱，而有少惡罪，是罪無救者，能令墮地獄。
有大²¹福德者，雖有罪惡事，不令墮地獄，現身而輕受。

富棄捐。或被惡人來相嬈亂，憎嫉殘害。所修善法，不能增長。或於夢中，見諸惡相。以是輕微諸苦逼迫。

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卷1（大正15，472b28-c17）：

……復有菩薩八十億佛所，發菩提心，殖諸善根。於未來世，生菩提心，聞摩訶衍，能受能持，書寫讀誦。得此三昧忍力滿足，解一切法，廣說菩提，魔不能壞，無諸業障。阿僧祇劫所作惡行，頭熱心惱，為人誹謗，輕弄蚩笑，現世即除。當於無量無數佛所，恭敬供養，終不退轉菩提之心，得堅固志繫念不散。如是菩薩先世惡業，於未來世，受惡色身，眾罪即滅。或多病苦，為人所憎；生下賤家，或生貧家，或生邊地及邪見家；惡友相得，得不同志；人不恭敬，多諸憂惱，為王所忿；值國荒壞，聚落分散，親族乖離；知識殊越，不過法會；諸所須欲，人不惠施；設有所得，眾不會樂；或得少施，貴者所棄，貧者親敬；欲修善業，多諸乖闕，頑闇散亂，不達法次；無諸僕使；臥輒惡夢，或復餘夢，罪業即除。往業所拘，魔所障蔽，虛妄取相，為魔得便，不解諸法；有利養處，自生下心；端正人眾，形我醜陋，人不愛念；見他得利，心生憎嫉，更相輕毀；如是略說。

¹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2〈鹽喻經〉（大正1，433a14-b12）。

¹⁶ 闕=礙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下同。（大正26，48c，n.6）；

「拘〔ㄐㄨ〕闕〔ㄑㄩˋ〕」；亦作“拘礙”。束縛阻礙。《後漢書·虞詡傳》：“今其眾新盛，難與爭鋒。兵不厭權，願寬假轡策，勿令有所拘闕而已。”李賢注：“闕與礙同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六）》，p.480）

¹⁷ 池=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6，49d，n.1）

¹⁸ 況=海【宋】【元】，=至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49d，n.2）

¹⁹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25（大正27，652c29-653a2）：「如有二人食不應食：一內火劣，所食不消，便致大苦；一內火盛，所食易消，不增大苦。」

²⁰ 火=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6，49d，n.3）

譬如鳶掘魔，多殺於人眾，又欲害母佛，得阿羅漢道。²²

今世輕受，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。²³

又如人毒蛇²⁴生時兩血，後漸長大，意欲殺人眼看即死，若以氣噓²⁵亦死，是故時人號為氣噓。是人命終時，舍利弗往至其所；心中瞋恚，眼看不死，噓亦不死。舍利弗身色方更光顯，心即清淨上下七觀。以是因緣，命終之後七反生天上，七反生人中，於後人壽四萬歲時當得辟支佛道，身黃金色，時人謂是金聚來欲斫²⁶取，即命終涅槃。²⁷

又如阿輸伽王以兵伏闍浮提，殺萬八千宮人。先世施佛土故，起²⁸八萬塔，常於大阿羅漢所聽受經法，後得須陀洹道，即人身輕償。²⁹

※小結

如是等罪，多行福德，志意曠大，集諸功德故，不墮惡道。

是故汝先難「若懺悔，罪業則滅盡，無有果報」者，是語不然。

復次，若言「罪不可滅」者，《毘尼》³⁰中，佛說「懺悔除罪」則不可信。是事不然，是故業障罪應懺悔。」(CBETA, T26, no. 1521, p. 48, b19-p. 49, b9)

²¹ 有大=大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9d, n.4)

²² 有關鳶掘魔，參見《佛說鳶掘髻經》(大正 2, 512b)。

²³ 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卷 1 (大正 15, 395c9-29)：

阿闍世王即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如怛薩阿竭所說：「一切人所以不信者何？自作故。」今我用惡人之言，敕令臣下自殺其父，用貪利國故…惟怛薩阿竭，今當為我解說吾之狐疑，令心而得開至死無餘疑，令重罪而得微輕。

²⁴ 人毒蛇：像毒蛇那樣可怕的人。參見瓜生津隆真校註《十住毘婆沙論(I)》(《新國譯大藏經》12, p.189, n.4)。

²⁵ 噓〔ㄊㄨ〕：1.慢慢地吐氣；嘆氣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“南郭子綦隱機而坐，仰天而噓，荅焉似喪其耦。”陸德明釋文：“吐氣為噓。”2.吐。6.道家“吐納”術中吐氣六字訣之一。《雲笈七籤》卷三二：“吐氣六者，謂吹、呼、唏、呵、噓、呬，皆出氣也。”《雲笈七籤》卷六一：“天師云，內氣者一，吐氣有六……吐氣六者：吹、呼、嘻、煦、噓、呬，皆出氣也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p.490)

²⁶ 「斫」〔ㄓㄨㄛˊ〕：用刀斧等砍或削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1057)

²⁷ 《成實論》卷 8 (110 六業品) (大正 32, 301a21-b2)：「又若惡心成性，則為地獄，若以因緣，而起罪業，是則輕微。又若縱逸人所造惡業，則為地獄，若為知識所護，則得生天上。如莎婆魁膾臨命終時，舍利弗到其所，是人即以惡眼視舍利弗，不能令異呼小來前，更以氣噓之，見舍利弗光色益榮便生念言：此人勝我不可殺也，即以淨心七反上、下視舍利弗，以此因緣七生天上，七生人中，後得辟支佛道。」

²⁸ 起=造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9b, n.5)

²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 (大正 25, 301b15-16)：

阿輸伽王，小兒時以土施佛王闍浮提，起八萬塔最後得道。

³⁰ 《毘尼母經》卷 7 (大正 24, 842c23)：「若得清淨大眾為如法，說懺悔除罪之法，此罪可除。」